

十四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胸科医院净化区域层流设备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;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胸科医院净化区域层流设备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9026.5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299.93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河南省胸科医院净化区域层流设备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河南鑫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12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